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07號

上訴人 三鶴建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怡萱

上訴人 張金輝

張盧員香

被上訴人 朱陳金興

朱陳薇

朱陳筠

朱陳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5月31日110年度訴字第1307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三鶴建設有限公司、張金輝、張怡萱、張盧員香上訴利益分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5,817元、18萬7,830元、24萬3,975元、28萬4,951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6,945元、2,985元、3,975元、4,6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仟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